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三)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	
股	別	合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李瑞章	住詳卷
		蔡維家	住同上
		李聿修	住同上
		李怡儂	住同上
上 五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	設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	設同上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1

2

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6 日

113.1.18 獎金流向(更新)
1.11

千誠案

編號	日期	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	千誠公司 銀行帳號	金額
1	106/11/07	聯邦銀行 0931	國泰世華 12	30,200,320
2	106/11/07	聯邦銀行 093	國泰世華 12	29,800,310

編號 1、2 款項之資金流向

編號	匯款/轉帳日期 匯款/轉帳人	千誠公司銀行 帳號	受款人/受款銀行/受款帳號	金額	備註
I-1	106.11.7 (李聿修)	國泰世華 12358	豪昱公司彰銀長安東路分行 9971 123500	10,800,120	李聿修以千誠公司代理人身分匯付予豪昱公司
I-2	106.11.7 (李聿修)	同上	豪昱公司彰銀長安東路分行 9971 123500	14,980,160	
I-3	106.11.7 (李聿修)	同上	豪昱公司彰銀長安東路分行 9971 123500	26,020,280	
I-4	106.11.8	同上	FAST WAY TECHNOLOGY LTD(匯款國外)	13,590,400	
I-5	106.11.10 (網銀轉帳)	同上	李聿修國泰世華三民分行帳戶 013-000 10881	6,600,000	網路銀行轉帳支付存入李聿修帳戶
I-6	106.11.10 (網銀轉帳)	同上	李聿修國泰世華三民分行帳戶 013-000 0881	360,000	

編號	日期	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	千誠公司 銀行帳號	金額
3	106/11/14	彰化銀行 971 00	國泰世華 123 158	9,850,110
4	106/11/14	彰化銀行 971 3900	國泰世華 12 858	50,000,510

編號 3、4 款項之資金流向

編號	匯款/轉帳日	千誠公司銀行	受款人/受款銀行/受款	金額	備註
----	--------	--------	-------------	----	----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0、11、23、27、28、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複代理人鄧輝鼎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被告千誠公司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尤昱婷律師

證人陳炤任

證人張素華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互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兩造聲明陳述同前？



01 法官問

02 蘇于鈴、林怡秀是否知道互立集團的財務事宜？

03 證人張素華答

04 我不知道他們知道的程度為何，他們不會直接跟我們接觸，
05 但是不知道李瑞章會不會跟他們說什麼。

06 證人陳炤任答

07 我認為他們不會知道。

08 法官

09 兩造尚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10 兩造均稱

11 沒有。

12 法官

13 證人是否領取證人日旅費？

14 證人均答

15 要領取證人日旅費。

16 法官諭知

17 證人均請回，下午庭期繼續開庭，證人陳炤任後續庭期無庸
18 再到庭。

19 法官

20 本件依原定113年1月19日下午2時30分；113年2月23日上午9
21 時30分、下午2時整；113年3月1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
22 30分，均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代應自行到
23 庭，不另通知。

24
2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26
27 書記官

28
29 受命法官

郭翠瓏

吳若愚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 年度商訴字第10、11、23、27、28、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複代理人鄧輝鼎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被告千誠公司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尤昱婷律師

證人蘇于鈴

證人林怡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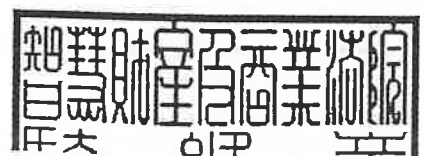
證人邵瓊慧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互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諭知



01
02
03
04

書記官

新澤雄

受命法官

大井隆夫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02

承辦人：慎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慎112年度商訴字第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定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庭期取消，其餘依原定庭期續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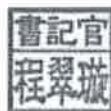
說明：本院受理112年度商訴字第11號原告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認有通知之必要。

正本：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君，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李文中律師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程翠璇



受命法官 吳靜怡